

# I 国际人权宪章 与联合国核心 国际人权公约



# A. 国际人权宪章

## 1. 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也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

<sup>①</sup> 此处需要对《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中文本作一定的说明。目前在联合国和我国通行的这三个文件的中文本并非作准中文本,而是联合国的通行文本。这些通行中文本与作准中文本或作准英文本存在着一些差别,并有诸多谬误之处。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本汇编本应使用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作准中文本,但考虑到通行中文本在联合国和我国广为使用,已经成为理解和研究这些文件的主要依据,因此本汇编依然选择编入了这些通行文本。至于那些差别或谬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孙世彦教授作了大量的比对和研究工作,详见孙世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份中文本:问题、比较和出路》,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6期,第75—89页。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一)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

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第二十六条

(一)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 international 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 第二十九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①</sup>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 第二部分

#### 第二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

---

<sup>①</sup> 如本选编中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加的注释，本《公约》的作准中文文本不是现在的文本，而且该作准文本的公约名称中的“国际公约”是“国际盟约”。详见前面《世界人权宣言》所加的注释。

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限制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 第三部分

###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 第八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利益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 第九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予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用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甲)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甲) 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 (乙)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丙)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 (丁) 创造保证人人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 (甲)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 (乙)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 (甲) 参加文化生活;
-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

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 第四部分

###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依照本公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二、(甲)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审议;

(乙)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同时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者,其所提交的报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与按照该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规定属于该机构职司范围的事项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转交该专门机构。

### 第十七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公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磋商后,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二、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三、凡有关的材料应经本公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需确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 第十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公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 第十九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将各国按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议或在适当时候参考。

### 第二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得就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任何一般建议或就人权委员会的任何报告中的此种一般建议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 第二十一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随时和其本身的报告一起向大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以及从本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在普遍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材料的摘要。

###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以及有关

的专门机构对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采取有助于促进本公约逐步切实的履行的国际措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援助以及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等方法。

###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 and 自由地享受和利用他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 第五部分

### 第二十六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四、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五、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第二十七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二、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 第二十九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 第三十条

除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甲) 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乙) 本公约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 第三十一条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原则，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可以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单独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尽最大能力，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宗旨，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应设法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议定如下：

#### 第一条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一、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

二、委员会不得接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 第二条 来文

来文可以由声称因一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交或以其名义提交。代表个人或联名个人提交来文，应当征得当事人的同意，除非来文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 第三条 可受理性

一、除非委员会已确定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如果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本规则不予适用。

二、来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应当宣布为不可受理：

(一) 未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之内提交,但来文人能证明在此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二) 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存续至生效之日后;

(三)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四) 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五) 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或仅以大众媒体传播的报道为根据;

(六) 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或

(七) 采用匿名形式或未以书面形式提交。

#### **第四条 未显示处境明显不利的来文**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对未显示来文人处于明显不利境况的来文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

#### **第五条 临时措施**

一、委员会收到来文后,在对实质问题作出裁断前,可以随时向有关缔约国发出请求,请该国从速考虑根据特殊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权利被侵犯的受害人造成可能不可弥补的损害。

二、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一款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或实质问题作出裁断。

#### **第六条 转交来文**

一、除非委员会认定来文不可受理,不送交有关缔约国,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均应当以保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二、收文缔约国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有关事项及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 **第七条 友好解决**

一、委员会应当向有关当事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解决有关问题。

二、一旦达成友好解决协定,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审议工作即告结束。

#### **第八条 审查来文**

一、委员会应当根据提交委员会的全部文件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收到的来文,但这些文件资料应当送交有关当事方。

二、委员会应当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三、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可以酌情查阅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制及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或评论。

四、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应当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二部分规定采取的步骤的合理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注意到缔约国可以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而可能采取的多种政策措施。

### 第九条 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一、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当向有关当事方传达委员会对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二、缔约国应当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包括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三、委员会可以邀请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

### 第十条 国家间来文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涉及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提交来文的缔约国须已声明本国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来文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根据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本议定书一缔约国如果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可以用书面函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此事,也可以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收函国在收到函件后三个月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函国作出解释或其他陈述,澄清此事,其中应当尽可能和具体地提及已经对此事,即将对此事或可以对此事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二)如果在收函国收到最初函件后六个月内,有关事项尚未达成有关缔约国双方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委员会和另一方的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

(三)对于提交委员会的事项,委员会只有在确定已经就该事援用并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后,方可予以处理。如果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本规则不予适用;

(四)在不违反本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有关事项;

(五)委员会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

(六)对于依照本款第(二)项规定提交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以要求第(二)项所提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七)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时,本款第(二)项所提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八)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本款第(二)项规定的通知之日后尽可能适当地权宜行事,按照下列方式提出报告:

1. 如果按本款第(四)项规定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当限于简要陈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2. 如果未能按本款第(四)项规定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当列举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及口头意见记录应当附于报告之内。委员会也可以只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委员会认为与两国之间的问题相关的意见。在上述情况下,报告应当送交有关缔约国。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的声明,应当由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声明副



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撤回。

撤回不得妨碍对业已根据本条发出的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回声明的通知后，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否则不得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其他来文。

#### 第十一条 调查程序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声明，承认本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二、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有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当邀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这些资料，并为此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三、在考虑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掌握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从速向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国领土访问。

四、调查应当以保密方式进行，并应当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五、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委员会应当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六、有关缔约国应当在收到委员会送交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本国意见。

七、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的调查程序结束后，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可以决定在本议定书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摘要介绍程序结果。

八、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 第十二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一、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详述就根据本议定书第十一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二、必要时，委员会可以在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就调查所采取的措施。

#### 第十三条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与委员会联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不当待遇或恐吓。

#### 第十四条 国际援助与合作

一、对于显示有必要获得技术咨询或协助的来文和调查，委员会应当酌情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将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可能就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意见和提议，送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二、委员会也可以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提请上述机构注意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所引起的事项；此种事项可以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当采取可能具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以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三、应当依照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管理的信托基金，以期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向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推动根据本议定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进行国家能力建设。